

债券代码：114372

债券简称：18 海控 01

债券代码：112920

债券简称：19 泛控 01

债券代码：112995

债券简称：19 泛控 02

债券代码：149035

债券简称：20 泛控 01

债券代码：149044

债券简称：20 泛控 02

债券代码：149116

债券简称：20 泛控 03

债券代码：114769

债券简称：20 泛海 01

债券代码：114784

债券简称：20 泛海 0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海控股”、“公司”、“发行人”）发行的“18 海控 01”、“19 泛控 01”、“19 泛控 02”、“20 泛控 01”、“20 泛控 02”、“20 泛控 03”、“20 泛海 01”、“20 泛海 02”的受托管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等相关规定以及与泛海控股签署的《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有关约定，现就泛海控股及上述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诉讼进展

（一）基本情况

2024 年 1 月 22 日，泛海控股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国泛海”）的控股子公司泛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海实业”）处获悉，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以下简称“渤海银行”）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为由，将公司境外全资附属公司中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泛集团”）、公司、中国泛海、通海控股有限公司（为中国泛海的控股股东泛海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以下简称“通海控股”）、北京韬铂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韬铂”）、泛海实业诉至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11 月 16 日、2023 年 11 月 15 日、2024 年 1 月 24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二）最新进展

2024 年 10 月 24 日，公司收到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为：

1. 中泛集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渤海银行返还借款本金 1,713,368,085.44 元，相关利息、罚息、复利共计 242,290,912.47 元，自 2023 年 11 月 15 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的罚息（以本金 1,713,368,085.44 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10.4025%标准计算）、复利（以利息 164,558,274.52 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10.4025%标准计算）以及律师费 250,000 元；

2. 中国泛海、通海控股就上述第 1 项给付事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在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就已承担部分向中泛集团进行追偿；

3. 对上述第 1 项给付事项，渤海银行有权以北京韬铂质押的股权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股权出质登记范围内优先受偿；

4. 驳回渤海银行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由渤海银行负担 316,823 元，中泛集团、中国泛海、通海控股、北京韬铂共同负担 9,823,368 元。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综合考虑泛海控股目前资产负债率极高、债务规模巨大资金流紧张、主要资产均被冻结、面临终止上市和债务违约等情况，上述事项预计不会导致公司

偿债能力发生实质性变化。

中信建投证券将密切关注公司终止上市后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信息披露事项，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各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